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一章

####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5年6月10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
2. 在6月10日第690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Rosa Olinda Vasquez Orozco（厄瓜多尔）担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代替当选为2014-2015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 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

3.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  
第一副主席：            Rosa Olinda Vasquez Orozco（厄瓜多尔）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马新民（中国）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2015年2月2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Elöd Both（匈牙利）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88）。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2014年4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90）。



## B.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C.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和第 69/8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7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D.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10 日第 69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八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 6 月 10 日第 69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巴勒斯坦国出席第五十八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 6 月 10 日第 69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5.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5/INF/1 号文件。

## E. 一般性发言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拿马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卢森堡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空政研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第 690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独有平台在提高各国利用空间工具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a)促进所有地理区域每个成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并促进与观察员组织的对话；(b)推动委员会作为主要的全球政府间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平台的作用；(c)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为有序开展空间活动提供支助方面的作用；(d)增进委员会与区域协调机制和区域间协调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委员会在全球空间治理造福人类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手段。

19.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不容乐观的财务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就目前情形看，需要处理其人力资源短缺问题，主任呼吁成员国考虑利用预算外资源（包括金钱形式和实物）补充外空厅的经常预算。主任强调了外空厅在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履行秘书长职责方面的作用，以及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的作用。《登记册》是《公约》的核心机制，用于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产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她还讲述了外空厅对联合国各实体在可持续发展、全球健康、商业空间运输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小卫星的监管问题等领域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的工作，这是成功履行外空厅领导机构间外层空间活动会议这一任务授权的实例。

20. 在第 693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讲话。他强调说，处理地球上人类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委员会的议程紧密相关，包括保护空间环境并保障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国际社会对促进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视正在大大提高。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总干事表示承诺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推动委员会这一不可多得的全球平台。他强调说，发展议程需要有效的创新型工具，包括空间科学技术应用所提供的工具，用于支持其执行工作。

21. 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新成员。欢迎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成为委员会新的常驻观察员。
22. 委员会祝贺美国哈勃空间望远镜任务二十五周年。
23. 委员会荣幸地欢迎苏维埃宇航员（俄罗斯联邦）Alexey A. Leonov 出席本届会议，他向委员会发言，纪念人类首次太空行走五十周年。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5 年还是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十周年，这一区域会议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内部开展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帮助非洲的发展。
2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十周年纪念，并赞扬自导航卫星委员会成立起便担任其执行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出色工作。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已经开发并启动了新网站，该网站的设计目的是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并宣传外空厅的工作，在设计、导航和访问信息及多媒体补充材料等方面都有很大改进。
27. 委员会为 Yuri Kolosov（俄罗斯联邦）2015 年 5 月去世默哀一分钟，他曾长期担任驻委员会的代表，为制定国际空间法作出了忠实的贡献。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关于卫星与气候变化的小组讨论，由法国组办；
  - (b) “哈勃天文望远镜，宇宙发现 25 年”，哈勃空间望远镜高级科学家 Jennifer Wiseman 在维也纳自然历史博物馆举办的讲座；
  - (c) 美国宇航员 Sandra Magnus 就妇女和女童研究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这一专题所作的特别演讲；
  - (d) 中国空间探索画展：“乘着艺术的翅膀飞翔”；
  - (e) 欧空政研所的晚间活动，题为“美国和欧洲地球空间数据政策：开放数据政策的挑战”。
2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启动新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希望号-立方体’：邀请从国际空间站日本试验舱‘希望号’将立方体卫星放入轨道”，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哈勃空间望远镜：宇宙发现 25 年”，由美国代表介绍；
  - (c) “美国国家科学院及其空间政策和方案咨询职责”，由美国代表介绍；
  - (d) “在地震活动增强前同时观测的电离层扰动与动物异常行为”，由巴西代表介绍；
  - (e) “泰国空间技术进步情况”，由泰国代表介绍；
  - (f) “月球任务一号”，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g)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h)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从第三次外空会议到今天的下一代视角”，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30. 有意见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任何发射活动以及与其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任何活动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第 1874 (2009)号、第 2087 (2013)号和第 2094 (2013)号决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说，非法行为不能产生权利。在这方面，强调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立场，他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sup>1</sup>中表示，登记行为是根据《登记公约》进行的技术程序，并不能使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发射具有合法性。该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谴责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滥用《登记公约》下的联合国登记职能，企图使其弹道导弹相关方案变成合法的和平空间活动，其做法包括通报其国家联络点为国家航空航天发展管理局，而这是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的别称，该实体已列入根据第 1718 (2006)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制裁名单。

31. 有意见认为，迄今为止就欧洲联盟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进行的谈判没有任何结果，甚至不利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影响与空间作业安全有关的广泛问题的规范性条例应当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内部的既定做法加以处理。

32. 有意见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推行的概念与国际法基本规范相矛盾，如基于不明动机未经授权对外国空间物体采取的超法域行动。实践证明，就守则草案进行磋商的进程并不成功，原因是该文件的写作方和共同提案方采取的一种一致对外的行为方式，他们已经表明不愿以合作和对磋商进程的尽责管理为出发点行事，也不愿考虑受邀参与者的意见并阐明他们关切的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就任何国际规范性文件中的自卫权表达立场之前，必须在委员会框架内就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行使此种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达成共同认识，而且，另外通过以外层空间冲突的有关事项为重点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将意味着重新制定空间政策并在规范空间活动安全和保障方面形成一种长期的负面趋势。

33. 有意见认为，应以包容而透明的方式继续国际行为守则草案谈判进程，以尽可能有最广泛的成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应当涵盖所有空间活动，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活动，还应在空间界和裁军界之间建立联系，以克服这两方面共同面临的威胁着空间活动安全和保障的难题。

##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34.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5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sup>1</sup> S/2013/108。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5. 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14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空间技术可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36. 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可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7. 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智利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巴拿马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8.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意大利对空间探索的贡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空间安全指数”，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3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80 及 Add.1 和 2）；

(b)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A/AC.105/294）。

4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审议在假设情形下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应当联系外层空间活动对《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51 条进行透彻分析和解释，因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维持安全制度很复杂，而且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产生极端的局面；这种工作在逻辑上涉及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将有助于各国达成谅解和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和维持一个适应性很强的规范制度，适当减轻或避免可能在外层空间造成冲突的情形和问题。

4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审议 A/AC.105/L.294 号文件中明确阐述的问题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针对外层空间的冲突情形（或利益冲突）所应采取的反应行动，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从一些国家的国内文件可见，空间规范行动的趋势是，针对这些冲突形势立即采取行动，而不通过磋商机制。一些国内战略所定义的在

外层空间先发制人式的防御这一概念，并无《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支持。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在委员会内就外层空间自卫权的相关事项达成一种共同理解和立场，可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42.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为全人类的利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永远不应当用于配置任何种类的武器，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严格将其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以及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制定的空间活动。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确保安全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并通过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务实且无损其他政府间论坛任务规定的方式，确定有可能为委员会提供新导向的有效工具。

44. 有意见认为，地球轨道中的物体数量增多、空间中的资产和行动方多样化、新能力的发展，以及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风险不断增加，包括因可能在空间使用武力而产生的风险，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成了新挑战。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第 68/50 号决议，并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就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A/AC.105/1080 及 Add.1 和 2）提出的意见。

49. 有意见认为，2014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就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作用的决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成功实施的结果。

5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在审查具体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以及讨论新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多种行动方进行的许多合作努力的持续发展情况，这些行动方包括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还强调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在加强和发展各国之间特别是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方面至关重要，对于最大限度利用空间资源促进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也是至关重要的。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稳固的合作应能增进各国之间按照友谊、平等合作及相互尊重的原则进行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六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将由埃及主办，于 2015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

54.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政策，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继续执行《帕丘卡宣言》。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主办下一次美洲空间会议。

5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东京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主题是“跨入下一阶段：提供创意和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主题是“在空间中通过协同效应共享解决办法”。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八次理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理事会在会上核准了一些新项目，审查了先前核准的各项目进展情况，并商定在 2015 年举行下次会议。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推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各国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论坛，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很多切实的机会加强国际合作。

58.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增进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59. 委员会建议在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